

证券代码：002437

证券简称：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18日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8,700,640.73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,334,186.37 元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913,507,023.79 元。

因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